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通傳資字第 0960504157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通傳資字第 09742001770 號令修正發布附錄二、附件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通傳資字第 09742028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通傳資字第 09942005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附錄一、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通傳資字第 10142000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7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1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三、附錄二、第五條附錄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1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一、附錄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08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六、附錄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六、商業實驗研發電信：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

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所列方式計收。

第三條 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限期繳納：

- 一、新開放業務或已開放業務之新申請經營者，其頻率使用費自經營執照核發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新設電臺或增加使用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其使用頻率核准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等，須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原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終止使用或經本會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者，其自終止或廢止使用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 二、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
-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 五、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
-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 七、軍事專用。
-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第五條之一 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通信業務（2G）：新臺幣二億元。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新臺幣二億元。
- 三、行動寬頻業務（4G）：新臺幣二億元。
- 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五、一九〇〇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新臺幣一千萬元。
- 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偏遠地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頻段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業務別 調整係數
第三代行動通信	10,675,000	1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1
行動寬頻	9,080,000	1 (第一年為 0.1, 第二年為 0.4, 第三年為 0.7, 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L)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L < 50 %	C < 85 %	1
	85 % ≤ C < 90 %	1
	90 % ≤ C < 95 %	1
	95 % ≤ C	1
50 % ≤ L < 90 %	C < 85 %	0.995
	85 % ≤ C < 90 %	0.975
	90 % ≤ C < 95 %	0.95
	95 % ≤ C	0.925
90 % ≤ L	C < 85 %	0.99
	85 % ≤ C < 90 %	0.95
	90 % ≤ C < 95 %	0.9
	95 % ≤ C	0.85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例如重要交通隧道等無人居住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四、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調整係數
$F < 1\text{GHz}$	1
$1\text{GHz} \leq F < 3\text{GHz}$	0.75
$3\text{GHz} \leq F < 6\text{GHz}$	0.18
$6\text{GHz} \leq F$	0.004

備 註：

1. 上下鏈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 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 (臺)	行動臺每臺收取頻率使用費 (元)	業務別調整係數	備註
1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1. 上下鏈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附件二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text{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行動臺	$W \leq 10$ 瓦	50 元	1.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2.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3. 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10 \text{ 瓦} < W \leq 20 \text{ 瓦}$	100 元	
	$20 \text{ 瓦} < W$	200 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中心頻率 < 30MHz	$\left\{ \left[\frac{BW}{3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30MHz $\leq$ 中心頻率 < 1GHz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GHz $\leq$ 中心頻率 < 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3GHz $\leq$ 中心頻率 < 1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12GHz $\leq$ 中心頻率 < 2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6,000 \right\} \times d$
23GHz $\leq$ 中心頻率 < 31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4,000 \right\} \times d$
31GHz $\leq$ 中心頻率 < 4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2,500 \right\} \times d$
42GHz $\leq$ 中心頻率 < 70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70GHz $\leq$ 中心頻率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500 \right\} \times d$
備註：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GHz 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其中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10,675,000 元及 1；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6.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1. 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2. 移動式衛星固定地球 電臺 (SNG、Fly Away)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 (詳如附 錄二)。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 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 地球電臺，不收取頻率 使用費。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 全區性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414,000 元。 5.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6.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 MHz 7.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五	全區性廣播電臺	414,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設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六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中華電視臺為 0.52;其餘電視臺為 1	
七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附件六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指配頻寬(BW)	計費方式(每設置使用執照)
$BW \leq 25 \text{ kHz}$	1,650 元
$25 \text{ kHz} < BW \leq 500 \text{ kHz}$	2,750 元
$500 \text{ kHz} < BW \leq 10 \text{ MHz}$	22,000 元
$10 \text{ MHz} < BW \leq 20 \text{ MHz}$	42,350 元
$20 \text{ MHz} < BW$	62,150 元

備註：

1. 指配頻寬(BW)包括上鏈及下鏈頻寬。
2. 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3. 本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時一次收取之，頻率使用期間為 6 個月，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4. 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5. 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設置使用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6.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設置使用執照次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7.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錄一：區域係數表

縣 市 或 地 區	區域係數	備 註
臺北市	0.12	
新北市	0.16	
基隆市	0.02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0.3	
宜蘭縣	0.02	
桃園市	0.07	
新竹縣	0.02	
新竹市	0.02	
花蓮縣	0.02	
連江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北區	0.45	
臺中市	0.11	
苗栗縣	0.03	
彰化縣	0.06	
南投縣	0.02	
雲林縣	0.03	
中區	0.25	
高雄市	0.13	
嘉義縣	0.03	
嘉義市	0.01	
臺南市	0.08	
屏東縣	0.04	
臺東縣	0.01	
澎湖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南區	0.3	
全區	1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附錄二：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之電臺（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之電臺 d=0

其他 d=1

附錄三：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 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 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19.6805、 22.376、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CH70）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 ~ 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 ~ 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157.2、157.25、157.3、 157.4、161.8、161.85、 161.9、162 MHz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 使用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148.74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406.1MHz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